

合同编号：_____

供电工程施工合同

(客户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第六师五家渠-乌鲁木齐机场公路 10kV 电力线路迁改
工程（宁军线）

工程地点： 安宁渠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新 疆 电 力 公 司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德铭源电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

在 10kV 宁军线 36# 负荷侧 15 米新立 37# 塔，在 37# 塔负荷侧 2 米处新立 12 米附杆，在 37# 塔新装隔离刀闸，附杆安装真空永磁断路器，由附杆下电缆，经新建 6 孔电力排管敷设至 10kV 宁军线 38# 杆经隔离刀闸上杆，与后段架空线路贯通，将 38 杆改为终端杆，电缆选用 ZC-YJV22-8.7/15-3X300 型。2) 待以上工程完成后拆除 10kV 宁军线新立 37# 杆至 38# 杆架空线路。

第二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均应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原电力部及国家颁布的现行的各种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满足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对电力建设相关规定的合格等级及达标投产考核要求。

第五条：合同价款（含税价）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即本工程采用5.1.（1）种；472000元
金额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人民币）。

5.1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本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本条款内约定。

即风险范围：无。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即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5.2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3 承包人应当在 (5.2 款) 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60 日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六条：工程付款

(1) 工程进度款：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计 377600 元。

(2) 工程尾款：工程通电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7%，计 80240 元。

(3) 预留合同总价的 3% 为工程质保金，即 14160 元为质量保证金，从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6.1 工程预付款：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审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2 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按照法律规范规定支付工程款。

6.3 发包人因财政审批之外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结算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时间： 无。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

无。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本条约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无。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发包人应做到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条款内约定；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7.2 发包人可以将（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3 发包人未能履行（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八条：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的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要将现场原有已完配套设施破坏，应将其恢复原状，并经监理验收认可。

8.2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曹峰。

第九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1 套。

第十条：工程变更

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动工程量及提供设备材料、前期等工作，经发包方、监理方签证后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第十一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无

第十二条：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无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增加双方协商解决，经甲方同意后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工程质量保修方划分

1. 发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由发包方负责无。

承包方负责施工

(2) 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应提供计划、表报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无。

(4) 按本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遵循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无。

(6) 双方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得保护工作；

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本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现场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合格。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 承包方在投标前充分考察过现场实际情况，若因承包方施工需

2. 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承包方负责施工的工程质量。

第十五条：违约

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无

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无

双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无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发生争议，因解决争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邮寄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五家渠市

本合同的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终止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宣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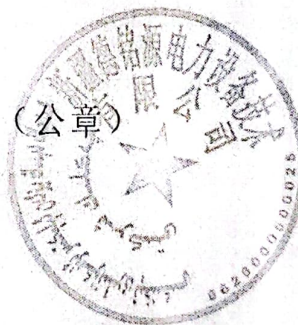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地代表：

电话：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电话：

